



环宇环保

NEEQ : 837075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Huanyu Environment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张岩
职务	综合管理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17-6972772
传真	0417-5895293
电子邮箱	lnhyhb@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lnhyhb.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大石桥市南外环开发区 115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259,260.85	79,552,927.70	-0.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89,739.59	43,190,290.62	-5.70%
营业收入	28,533,341.93	24,071,517.77	18.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551.03	-5,772,291.29	58.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5,394.78	-6,883,880.92	6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91.81	624,352.93	-3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14.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8	-5.7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10,000,000	10,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100,000	5,100,0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	-	4,900,000	4,900,000	12.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10,000,000	30,0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00,000	51.00%	-5,100,000	15,300,000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19,600,000	49.00%	-4,900,000	14,700,000	36.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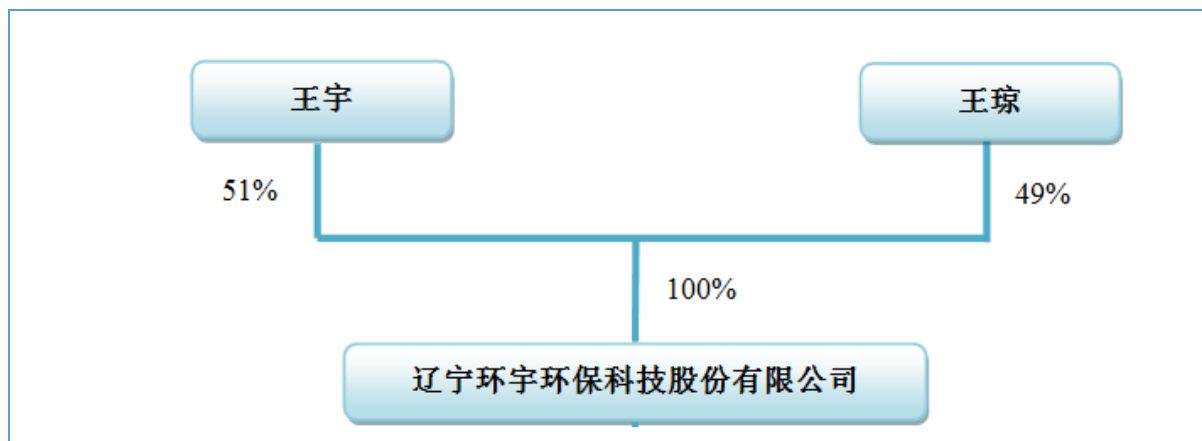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宇	20,400,000	0	20,400,000	51.00%	15,300,000	5,100,000
2	王琼	19,600,000	0	19,600,000	49.00%	14,700,000	4,900,00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宇与王琼系父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情况为：（1）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增加 48,543.69 元，（2）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减少 48,543.69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